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統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桂

代 理 人 張家興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是否於到期後為有效之提示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12年10月21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於111年10月21日提示，為到期日前無效之提示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